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原告(申请人) 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 送达地址线索书

案号				案由	案由		网络服务合同纠纷	
原告/ 申请人		何义军						
■ 被告□被申请人	自然人	姓名			身份证 号码			
		户籍所在地			其他地址			
		联系 电话			电子 邮箱			
		微信 号码			其他联 系方式			
	法 或 其 组织	名称	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 统有限公司	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	91440300708461136T	
		法定代表人	马化腾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 路腾讯大厦 35 层		联系 电话 主要办 事机构 所在地		0755-86013388 或 95017	
		住所地				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 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	
		电子 邮箱	fayuan@tencent	.com	微信 号码		腾讯官方客服	
	1.原告(申请人) 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被告(被申请人) 的相关信息; 提供的信							
告	息必须为被告(被申请人)的有效信息; 2.原告(申请人)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;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							
知	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,将依法公告送达;若因原告(申请人)过错,提供了虚假错误							
事		信息,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(申请人)承担;						
项		3.被告(被申请人)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,人民法院将以被告(被申请人)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,向被告(被申请人)送达法律文书,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						

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,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被告(被申请人) 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,无虚假信息。

提供人签名:

何义军

2025年 06月 30日